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陳聖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俊銘、黃仁楷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即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四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五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633,494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年利率16%(民法第205條)。4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參照)】。

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

01 駁回其聲請。

02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7 書 記 官 謝明松